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14
六、散會.....	1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六、虧損撥補表.....	52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94
十二、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表.....	9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8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11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0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相關 資訊.....	11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選 舉 事 項
- 六、 討 論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101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會議召集事由
 - (一) 報告事項
 -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七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經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 一百零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 (三) 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 (四) 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6、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 7、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七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經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 億股案，因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發行期限屆滿前，尚未覓得適當策略投資人而未執行，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 18 頁。
- 二、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所列：

買回期間	107.11.13 ~ 108.01.1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 ~ 40 元 (低於下限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數量	7,800,000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72%)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90,327,32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4.4 元
轉讓情形	尚未轉讓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暨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 24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8,300 萬元及人民幣 7,200 萬元。
- 二、本公司為間接持股 86.97%之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計美金 1,300 萬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及第 25 ~ 5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456,146 仟元。
- 二、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應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 58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4,270,423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080,901,41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3 元。
-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

- 一、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司法條文及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暨將「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交叉索引之投資額度、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等規範，依據公司營運需求稍加修訂，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廢除原「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 8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8 ~ 93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4 ~ 98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說 明：

- 一、因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6 億股案，於決議後一年內未執行，故取消該次籌資計畫，另提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籌資計畫。

- 二、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 / 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 / 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二)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三、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一) 發行股數與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2 億股為限，並由董事會於此額度內視市場狀況決議實際發行額度。
 - (二)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實際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反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依照前述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2 億股計算，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9.93%，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五)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七)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二) 私募額度上限
- 1、股數：發行股數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 1.2 億股為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選擇目的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可擴展產品行銷通路，有助公司業務成長。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1) 辦理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A、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六)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如以上限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9.93%。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050 號函內容，公司說明如下：

本次辦理私募案，主要目的是考量全球 LED 產業競爭激烈，整體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為運用核心技術發展現有的 LED 及其他三五族半導體產品，使公司朝不同領域延伸，以提升獲利。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可加速產業虛擬垂直整合，擴展產品行銷通路，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以提昇本公司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而非純粹係因資金之需求而採用私募方式。私募案獲得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後，董事會將評估於適當時機及可產生綜效之情形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請參閱本手冊第 99 頁)，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以來，LED 同業擴增之產能陸續大量開出，造成本年度全球 LED 供給遠大於需求，再加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雖全體同仁努力降低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171.9 億元)較 106 年度衰退 21.7%，營業損失約為新台幣 4.07 億元，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4.56 億元。

因應新產品導入、產品規格提升、三五族半導體代工事業的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之需要，新增先進製程設備、無塵室、研發設備及進行機台升級，亦投資於加強環保與工安之設施，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約新台幣 27.46 億元。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7 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8.28 億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性價比等方面，皆獲致良好成果，除榮獲 107 年經濟部台灣精品獎獎項外，本公司在專利的取得亦有不錯的進展，去年專利獲證增加 265 件，專利獲證累計已達 4,017 件。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備受肯定，除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CSR 查證通過聲明書外，並獲得 2018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及 BSI 永續卓越獎。

展望今(108)年，雖 LED 產業仍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提升及 LED 的微小化，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Mini LED 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之需求增加，LED 高效燈管及燈絲型 LED 燈泡的需求量逐年大幅成長，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等，預計 108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626,221 百萬顆。此外本公司為因應 VCSEL 代工業務的推廣，除了原有應用於資料傳輸的 VCSEL 磊晶片銷售量會有顯著的成長外，於 107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利今年開始推展應用於感測的 VCSEL 及 5G 應用的相關代工業務與研發。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期望本公司能在今年轉虧為盈。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范進雍



主辦會計：張世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11.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分配
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一、按考績、年資及薪資為基準，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之上限等因素，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計算可認購股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惟經理人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討論後核定之。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四、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註 1)=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註 2)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 3)÷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 3))

註 1：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 2：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 3：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u>議事內容</u></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門</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每次董事會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有過半數之出席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中心</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每次董事會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u>。如有過半數之出席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5 條規定新增暨標題內文修訂。</p>
<u>第四條之二</u>	本條新增	<p><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p> <p>本公司應設置<u>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一名</u>，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職權、資格及進修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取得<u>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u>，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p> <p><u>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應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需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若處理時間可能逾三個工作日時，應儘速與董事協商合理之辦理時間。</u></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03 條及第 203 條之一規定辦理修訂。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p>	將原第二項後半內容獨立為第三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項，原第三項內容移至第四項，原第四項內容移至第五項。</p>
第十一條	<p>議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議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項次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p>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六條	<p>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06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有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有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p>	<p>之3、第14之5第2項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 <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5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2,435,949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31,815 仟元及新台幣 926,624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177 仟元及 1,045,56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及 1.5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968 仟元及 802,37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35%及 1.1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8 仟元及(485,632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7.08%)及(33.5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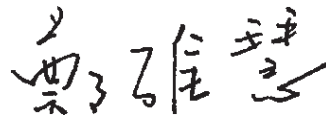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2,509	9	\$ 6,836,69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26,406	1	410,7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5,653	2	1,886,5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83,934	12	6,623,05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1,006	2	2,779,1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964	-	823,2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	-	24,785	-	
130X	存貨	4,705,191	7	4,815,378	7	
1410	預付款項	1,126,558	2	1,192,43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90,042	1	468,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118	1	183,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2,686</u>	<u>37</u>	<u>26,043,65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125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57,09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7,708	2	2,819,6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35,949	36	24,348,881	36	
1780	無形資產	7,683,928	12	7,846,96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1,132	6	3,021,33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2,114	2	948,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15,956</u>	<u>63</u>	<u>40,942,01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62,738,642</u>	<u>100</u>	<u>\$ 66,985,669</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74,876	3		\$ 7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1		376,791	1	
2150 應付票據	129,942	-		74,172	-	
2170 應付帳款	2,301,209	4		2,413,9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25	1		754,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6		4,037,4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8,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5,306	-		977,2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857	-		165,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13,835</u>	<u>15</u>		<u>9,668,81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9,808	1		2,120,8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2,901	2		1,097,7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188	1		1,114,2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6,897</u>	<u>4</u>		<u>4,332,94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830,732</u>	<u>19</u>		<u>14,001,757</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7,014	18		10,887,01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515,679	62		39,970,967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142)	-		1,614,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17,990)	(2)		(684,243)	(1)	
3500 庫藏股票	(211,008)	-		(408,7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353,583</u>	<u>79</u>		<u>51,379,181</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4,327</u>	<u>2</u>		<u>1,604,73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0,907,910</u>	<u>81</u>		<u>52,983,912</u>	<u>79</u>	
3X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738,642</u>	<u>100</u>		<u>\$ 66,985,669</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0,306,412	100	\$	25,270,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651,741)	(87)	(19,786,497)	(79)
5900 營業毛利		2,654,671	13		5,484,11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	(21,0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	(2,4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78,549	13		5,460,627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0,781)	(1)	(231,95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8,003)	(6)	(1,559,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9,743)	(10)	(1,576,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341)	(17)	(3,367,63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0,949	1		214,159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8,843)	(3)		2,307,1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0,378	2		252,335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206,785	1		400,0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050)	(3)	(729,284)	(3)
7023 災害損失		-	-	(57,172)	-
7050 財務成本	(175,678)	(1)	(198,78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淨額		4,12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46	-	(50,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98)	(1)	(383,76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7,141)	(4)		1,923,390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1,277	2	(237,17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505,864)	(2)	\$	1,686,213	7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23	-	(\$	42,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074)	(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84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198	1		7,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3,769)	(2)	(35,6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92)	(1)	(206,5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66,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149	-		24,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281	-		4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462)	(1)	(204,4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7,231)	(3)	(\$	240,1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095)	(5)	\$	1,446,05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146)	(2)	\$	1,649,9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718)	-	\$	36,3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2,814)	(5)	\$	1,435,3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281)	-	\$	10,702	-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2)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2)	\$		1.53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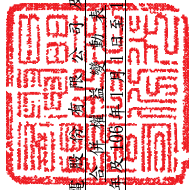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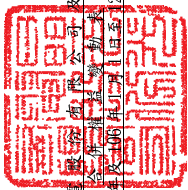


晶元光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積			盈			盈			餘			業			業			權											
	普通	股	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現	實	益		未	售	金	融				
	\$ 10,915,492	-	-	\$ 43,016,259	\$ 241,512	\$ -	\$ -	(\$ 3,545,028)	(\$ 228,527)	\$ -	\$ -	\$ -	\$ -	\$ 276,843	(\$ 848,721)	\$ 49,274,144	\$ 1,709,852	\$ 50,983,99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	-	-	-	-	1,649,913	-	-	-	-	-	-	-	1,649,913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687)	(187,423)	-	-	-	-	8,550	-	(1,649,913)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14,226	(187,423)	-	-	-	-	8,550	-	(1,649,913)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241,512	-	-	-	-	-	-	-	241,512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	-	-	3,303,516	-	-	-	-	-	-	-	3,303,516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28,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	\$ 39,970,967	\$ -	\$ -	\$ 1,614,226	(\$ 415,950)	\$ -	\$ -	\$ -	\$ -	(\$ 268,293)	(\$ 408,783)	\$ 51,379,181	\$ 1,660	\$ 52,983,912																		

(續 次 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盈 餘 其 業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0,887,014	\$ -	\$ -	\$ 1,614,226	\$ (415,950)	\$ -	268,293	(\$ 408,783)	\$ 51,379,181	\$ 1,604,731	\$ 52,983,912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6,946	3,595	(320,348)	268,293	-	(1,514)	(1,651)	(3,1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887,014	-	-	(1,661,172)	(412,355)	(320,348)	-	(408,783)	51,377,667	1,603,080	52,980,74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456,146)	(92,899)	(498,898)	-	-	(456,146)	(49,718)	(505,864)
本期淨利	-	-	-	25,129	-	-	-	-	566,668	30,563	59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017)	(92,899)	(498,898)	-	-	(1,022,814)	(80,281)	(1,10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423	(161,42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60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9,196)	-	-	-	-	(749,196)	-	(749,196)
現金股利	-	-	-	-	-	-	-	-	(121,765)	-	(121,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21,765)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	-	2,052	-	2,0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9,329)	(29,329)	(29,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58,095)	-	-	-	-	-	-	(458,095)	-	(458,0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2)	-	-	-	-	-	-	(732)	-	(7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7,780	-	-	-	-	-	273,620	391,400	-	391,4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5,845)	(75,845)	-	(75,84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5,472	-	-	-	-	-	-	5,472	60,857	66,3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1)	-	1,071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439	-	-	-	5,439	-	5,4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515,679	\$ 161,423	\$ (385,142)	\$ (499,815)	\$ (818,175)	\$ -	\$ (211,008)	\$ 49,353,585	\$ 1,554,327	\$ 50,907,910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67,141)	\$ 1,92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8,265	4,839,80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274,152	360,7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693	-
呆帳費用	-	(18,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382)	(9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6,572
利息費用	185,417	234,607
利息收入	(50,650)	(56,221)
股利收入	(13,940)	(1,4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90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471)	(49,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4,146)	50,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9,774	377,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219	(9,766)
處分投資利益	(310,915)	(32,01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1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161,436)	(166,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65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858	7,017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8,52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410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1,68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2,40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21,083
災害損失	-	57,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76)	381,518
應收票據	369,378	(992,632)
應收帳款	451,896	202,942
其他應收款	633,939	706,642
存貨	(49,252)	(548,599)
預付款項	55,776	85,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29	(40,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44	38,732
應付帳款	(575,610)	58,459
其他應付款	(515,383)	171,732
其他流動負債	42,405	(30,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80)	(36,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9,526	7,376,842
支付所得稅	(211,363)	(245,836)
收取之利息	51,284	54,674
支付利息	(173,884)	(229,498)
收取之股利	40,649	13,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6,212</u>	<u>6,970,141</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7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105)	(\$ 18,3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5,4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2	-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423)	(70,3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73,064	-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197)	(2,206,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272	153,690
取得無形資產	(131,521)	(228,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95)	1,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9,426)	(2,230,1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3,014	(1,456,3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614)	304,28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693,038)	(8,518,3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60,000	5,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51	45,467
庫藏股買回	(75,84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9,32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286,897	260,9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6,328	60,883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70,9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297)	(4,003,077)
匯率影響數	(128,677)	98,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188)	835,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6,697	6,001,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2,509	\$ 6,836,697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6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385,565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27,775 仟元及新台幣 743,240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9,419 仟元及 1,422,27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2%及 2.30%；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099 仟元及 92,97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損失)總額之 6.56%及(6.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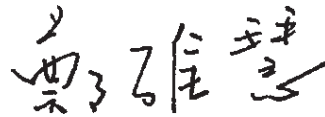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708	5	\$ 5,310,0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1,031	1	195,0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76,544	7	4,136,51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00,860	5	4,502,9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48	-	563,6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576	1	1,093,895	2		
130X 存貨	2,884,535	5	3,245,355	5		
1410 預付款項	267,343	1	340,81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88,500	1	468,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552	-	97,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08,320</u>	<u>26</u>	<u>19,953,57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91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83,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6,759	25	12,878,83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5,565	27	17,010,006	27		
1780 無形資產	7,556,713	13	7,684,15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4,894	7	2,873,56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41	-	385,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76,589</u>	<u>74</u>	<u>42,015,10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57,284,909</u>	<u>100</u>	<u>\$ 61,968,674</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49,295	1	\$	7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9,421	-		24,793	-
2170	應付帳款		1,565,828	3		1,679,0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48	1		858,2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52,214	5		3,040,7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165,306	-		863,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033	-		107,8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0,345</u>	<u>10</u>		<u>7,399,93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9,808	1		1,781,9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3,631	2		1,065,3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542	1		34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0,981</u>	<u>4</u>		<u>3,189,55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931,326</u>	<u>14</u>		<u>10,589,493</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7,014	19		10,887,01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515,679	69		39,970,967	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85,142)	(1)		1,614,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17,990)	(2)	(684,243)	(1)
3500	庫藏股票	(211,008)	-	(408,783)	(1)
3XXX	權益總計		<u>49,353,583</u>	<u>86</u>		<u>51,379,181</u>	<u>8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284,909</u>	<u>100</u>	\$	<u>61,968,674</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7,189,772	100	\$	21,954,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773,356)	(86)	(17,589,165)	(80)
5900 營業毛利		2,416,416	14		4,365,307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5,787	1	(29,1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11	-		28,1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1,314	15		4,364,300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788)	(1)	(221,065)	(1)
6200 管理費用	(999,512)	(6)	(1,162,0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561)	(11)	(1,529,1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4,619)	(18)	(2,912,19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6,123	1		155,687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7,182)	(2)		1,607,7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9,338	2		269,803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206,785	1		400,0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9,718)	(4)	(598,273)	(3)
7023 災害損失		-		(57,172)	-
7050 財務成本	(28,022)	-	(97,35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2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8,225)	(2)		204,6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721)	(3)		121,61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22,903)	(5)		1,729,40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757	2	(79,49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6,146)	(3)	\$	1,649,913	8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23	-	(\$	42,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008)	(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782)	(1)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198	1		7,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3,769)	(3)	(35,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3,1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3,180)	(1)	(200,4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281	1		4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899)	-	(178,8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668)	(3)	(\$	214,5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14)	(6)	\$	1,435,353	7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2)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2)		\$	1.53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總計
							留	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228,527	\$ (276,843)	\$ 49,274,144		
本期淨利	-	-	-	1,649,913	-	-	1,649,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87)	(187,423)	8,550	(214,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4,226	(187,423)	8,550	1,435,35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241,512)	241,512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303,516)	-	3,303,51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8,908	-	-	-	-	168,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5,930	-	-	-	-	105,9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368,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906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28,478)	(1,660)	-	-	-	-	(1,66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0,887,014	\$ 39,970,967	\$ -	\$ 1,614,226	\$ 415,950	\$ (268,293)	\$ 51,379,1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	\$ 1,614,226	\$ 415,950	\$ (268,293)	\$ 51,379,18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	\$ 1,614,226	\$ 415,950	\$ (268,293)	\$ 51,379,18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946	3,595	(320,348)	(1,51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	\$ 1,661,172	\$ 412,355	\$ (320,348)	\$ 51,377,667		
本期淨利	-	-	-	(456,146)	(92,899)	-	(456,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29	(92,899)	(498,898)	(56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017)	(92,899)	(498,898)	(1,022,8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423	(161,4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03,607	(703,607)	-	-	-		
現金股利	-	(121,765)	-	749,196	-	-	(749,1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052	-	-	-	-	2,05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8,095)	-	-	-	-	(75,845)		
買回庫藏股	-	(732)	-	-	-	-	(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7,780	-	-	-	-	117,78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72	-	-	-	-	5,47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1,071)	(92,899)	1,0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439	-	5,4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85,142)	(499,815)	(818,175)	(211,0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515,679	\$ 161,423	\$ 385,142	\$ 499,815	\$ (818,175)	\$ 49,353,583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22,903)	\$ 1,729,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9,184	3,488,145
攤銷費用	253,705	334,510
呆帳迴轉利益	-	(21,1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4,504)	(1,063)
利息費用	28,278	97,359
利息收入	(31,680)	(58,751)
股利收入	(12,910)	(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248,225	(204,6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5,949	10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690	3,658
處分投資利益	(100,804)	(30,442)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23,647)	(24,4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858	2,58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410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8,524
災害損失	-	57,17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111)	(28,104)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787)	29,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363)	151,074
應收票據	(325,967)	(154,614)
應收帳款	1,463,422	2,254,227
其他應收款	1,246,730	721,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	(28,938)
存貨	213,393	(424,269)
預付款項	59,421	74,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5	(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72)	1,851
應付帳款	(433,237)	(777,464)
其他應付款	(402,911)	242,296
其他流動負債	175,704	(59,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24	40,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1,373	7,563,059
支付所得稅	(157,529)	(22,711)
收取之利息	33,297	59,934
支付利息	(29,388)	(88,606)
收取之股利	55,084	10,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2,837	7,522,01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7,840)	(\$ 873,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13,300	873,7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0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833)	(1,499,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55	146,667
取得無形資產	(155,153)	(228,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54	1,331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443,106)	(179,616)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3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7,844	-
分割轉出現金流出數	(360,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8,951)	(1,67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705)	(1,3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239,824)	(8,433,92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60,000	5,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3)	3,2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發放現金股利	(749,196)	-
庫藏股買回	(75,84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286,897	260,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221)	(4,169,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7,335)	1,67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0,043	3,632,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2,708	\$ 5,310,043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0
適用 IFRS 新公報之調整數		46,945,740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4,057,6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003,360
減：本期稅後淨損	(456,145,814)	
待彌補虧損		(385,142,454)
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385,142,454	
彌補金額小計		385,142,45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范進雍



主辦會計：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李秉傑	清華大學 化工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長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1,464,495 股
陳致遠	美國紐約 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公開發行：2863) 副董事長 ● 中華航空(股)公司(上市：2610) 董事 ● 士林紙業(股)公司(上市：1903) 董事 ●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公開發行：2863) 副董事長 ● 中華航空(股)公司(上市：2610) 董事 ● 士林紙業(股)公司(上市：1903) 董事 ●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0 股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吳南陽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楓丹白露(股)公司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上市：3591) 董事 ● 威天科技(股)公司(興櫃：5277) 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上櫃：6182)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楓丹白露(股)公司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董事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上市：3591) 董事 ● 威天科技(股)公司(興櫃：5277) 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上櫃：6182) 董事 	無	不適用	0 股
范進雍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副總、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總經理 	無	不適用	267,012 股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沈維民	普渡大學 (Purdue U.) 會計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矽品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晶豪科技(股)公司(上市：3006) 監察人 ● 嘉晶電子(股)公司(上市：3016) 獨立董事 ●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上櫃：5227)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東訊(股)公司(上市：2321) 薪酬委員 	無	不適用	0 股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吳豐祥	美國王色列理工大學(RPI)企管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 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 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不適用	0 股
梁基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聯電訊(股)公司(上櫃: 4905) 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 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台郡科技(股)公司(上市: 6269) 董事 ● 杰力科技(股)公司(上櫃: 5299) 獨立董事 ● 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 ●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聯電訊(股)公司(上櫃: 4905) 董事長 ● 晶元光電(股)公司(上市: 2448)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台郡科技(股)公司(上市: 6269) 董事 ● 杰力科技(股)公司(上櫃: 5299) 獨立董事 ● 新光紡織(股)公司(上市: 1419)及東鹼(股)公司(上市: 1708) 薪酬委員 	無	不適用	0 股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洪育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審計員 ●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財務暨行政副總裁 ● 台灣潘氏集團協理 ● 保生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 冠捷科技集團(股票於香港暨新加坡兩地掛牌上市) 執行董事/資深副總裁/CFO ● 新普科技(股)公司(上櫃：6121) 獨立董事 ● 冠捷科技集團高級顧問 	無	無	不適用	0 股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8.04.22持有股數
陳衛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 <u>研究專長</u>： ● 近場光學 ● 固態光源 ● 太陽能電池 ● 半導體物理元件 ● 奈米結構元件物理 ● 光電半導體物理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 普誠科技(股)公司(上櫃：6129) 董事 	無	不適用	0 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配合園區名稱更改修正。
第七條之三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司股票得應集保公司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得應集保公司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配合第十五條之一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十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調整董事最低席次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由 <u>董事會決議</u> 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 <u>監察人之規定</u> 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定。 3.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6.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定。 7. 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重要財產之處分。 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11. 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辦法之訂定。 12. 分公司之設置與裁撤。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定。 3.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6.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定。 7. 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重要財產之處分。 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11. 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辦法之訂定。 12. 分公司之設置與裁撤。 	配合第十五條之一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1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1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1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1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應組織調整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1. 營業報告書。</p> <p>2. 財務報表。</p> <p>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1. 營業報告書。</p> <p>2. 財務報表。</p> <p>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本項新增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需要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p>	<p><u>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u>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u>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衍生性商品</u>。</p> <p>六、<u>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u>被投資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u>投資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u>百分</u></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u>櫃買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u>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u>自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u>自地委建</u>、<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四~六 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四~六 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p>三、<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四條	<p>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各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若為投資者，其有價證券</p>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u>長短期投資額度</u>，依據各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p>	<p><u>投資額度不予設限。</u></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u>有價證券投資額度</u>，分別以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及<u>百分之六十</u>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以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及<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定辦理修訂，並將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併入本辦法。</p>
第五條	<p>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預算額度內，授權本公司核決權限主管決行之。若屬緊急需要，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另</p>	<p>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預算額度內，授權本公司核決權限主管決行之。若屬緊急需要，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並將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u></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核議。</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程序</u>：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u>長期股權投資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本公司<u>長期股權投資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u>，均依本公司<u>長期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辦理</u>。</p>	<p>核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核議。</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u>：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孰高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u>(一)授權層級</u></p>	<p>辦法」併入本辦法。</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501 1098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次</th> <th colspan="2">權責單位</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 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策略性 長期有 價證券</td> <td>5,000 萬(含) 以下</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td> <td>5,000 萬以 上</td> <td></td> <td>決</td> </tr> <tr> <td>短期有 價證券</td> <td>5,000 萬(含) 以下</td> <td>決</td> <td></td> </tr> <tr> <td></td> <td>5,000 萬以 上</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策略性 短期有 價證券</td> <td>1,000 萬(含) 以下</td> <td>決</td> <td></td> </tr> <tr> <td>(上列以 外之投 資)</td> <td>1,000-5,000 萬(含)</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td> <td>5,000 萬以 上</td> <td></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06 501 1315 1111">註：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 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 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 構性\連動性定存等。</p>	項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策略性 長期有 價證券	5,000 萬(含) 以下	審	決		5,000 萬以 上		決	短期有 價證券	5,000 萬(含) 以下	決			5,000 萬以 上	審	決	策略性 短期有 價證券	1,000 萬(含) 以下	決		(上列以 外之投 資)	1,000-5,000 萬(含)	審	決		5,000 萬以 上		審	
項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策略性 長期有 價證券	5,000 萬(含) 以下	審	決																																		
	5,000 萬以 上		決																																		
短期有 價證券	5,000 萬(含) 以下	決																																			
	5,000 萬以 上	審	決																																		
策略性 短期有 價證券	1,000 萬(含) 以下	決																																			
(上列以 外之投 資)	1,000-5,000 萬(含)	審	決																																		
	5,000 萬以 上		審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u>會員證</u>、<u>無形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執行單位應提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核議。</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由董事會核議。</p> <p>餘略</p>	<p>(二)執行單位：由財會中心承辦。</p> <p>四、<u>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執行單位應提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核議。</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由董事會核議。</p> <p>餘略</p>	
第六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u></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及文字略做調整。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總資產為準。</p> <p>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文字略做調整。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餘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原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原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u>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u>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配合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餘略</p> <p>本處理準則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餘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第三十三條	<p>第一項～第八項 略</p> <p>本項新增</p>	<p>第一項～第八項 略</p> <p>本程序有關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定義如下列： <u>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p>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u>(一) 徵信</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二) 保全</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三) 授權範圍</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p>	<p>貸與作業程序</p> <p><u>一、徵信</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二、保全</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三、授權範圍</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本條內容。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本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條內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u> <u>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50%</u>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u>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u>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 <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 <u>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 <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u> <u>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u> <u>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 <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李秉傑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LED 系統產品公司	台灣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台灣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LED 照明應用	台灣
吳南陽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上市：3591)：董事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台灣
	威天科技(股)公司(興櫃：5277)：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台灣
	合晶科技(股)公司(上櫃：6182)：董事代表人	半導體/ IC 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供應商)	台灣
	GaN Ventures Co., Limited：董事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香港
	GV Semiconductor Inc.：董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美國
范進雍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及 LED 照明系統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中國
	LEDOLUX Sp. Zo. O.：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波蘭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台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06.29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pistar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一、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10. 光電偵測元件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15. 螢光粉

二、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參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應集保公司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定。
3.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6.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定。
7. 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重要財產之處分。
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11. 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辦法之訂定。
12. 分公司之設置與裁撤。
1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4.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4 股常東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06.19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六、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因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虧損，依規定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秉傑	105.06.17	3 年		1,464,495	0.13%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5.06.17	3 年	陳致遠	4,455,569	0.41%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5.06.17	3 年	傅慧貞 (註 4)	10,000,175	0.92%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5.06.17	3 年	簡山傑	10,714,991	0.98%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06.17	3 年	吳南陽	3,134,741	0.29%
董事	周銘俊	105.06.17	3 年		(註 5) 1,666,667	0.15%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5.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5.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5.06.17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436,638	2.88%

註 1：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1,088,701,410 股。

註 2：現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2,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4：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代表人改派為傅慧貞女士。

註 5：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之持股。